

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名称：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项 目 名 称：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

建 设 单 位：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编 制 单 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3808073201

邮政编码：610036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8 号

编制单位：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28-86056501

邮政编码：61000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 1 栋 11 楼
1 号

目 录

表一 工程基本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2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5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55

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关于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金牛环建[2020]12号,2020.4.13)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附 5 份)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及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执照、资质

表一 工程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销售、美容及汽车维修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区日最大接待能力 30 人次、长安福特汽车年销量 1500 台、年维修汽车 29200 台（其中年喷涂车辆 3600 台、清洗车辆 18250 台），与原项目相同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区日最大接待能力 30 人次、长安福特汽车年销量 1500 台、年维修汽车 29200 台（其中年喷涂车辆 3600 台、清洗车辆 18250 台），与原项目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未批先建）		
投产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16~17 与 2020.09.04~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1 万元	比例	72.2%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15.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5、《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6-81-03-377815]FGQB-0136 号，金牛行政审批局，2019.08.02）；</p> <p>6、《关于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万星喷烤漆</p>				

	<p>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3）；</p> <p>7、《关于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金牛环建[2020]12号，2020.4.13）；</p> <p>8、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废气</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4（H=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甲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9</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5（H=15）</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噪声</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 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VOCs	2.0			有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VOCs	60	3.4（H=15）		苯	1.0	0.2		甲苯	5.0	0.6		二甲苯	15	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H=15）		废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mg/l）	项目	排放限值（mg/l）	pH	6~9	COD	300	SS	100	BOD ₅	150	NH ₃ -N	25	TP	3	TN	30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类型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VOCs	2.0																																																																																																										
	有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VOCs	60	3.4（H=15）																																																																																																								
		苯	1.0	0.2																																																																																																								
甲苯		5.0	0.6																																																																																																									
二甲苯		15	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20	3.5（H=15）																																																																																																										
废水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mg/l）	项目	排放限值（mg/l）																																																																																																								
	pH	6~9	COD	300																																																																																																								
	SS	100	BOD ₅	150																																																																																																								
	NH ₃ -N	25	TP	3																																																																																																								
	TN	30	石油类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美容及汽车修理服务。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3 年投资 500 万元在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8 号建设“成都万星长安福特 4S 销售服务中心项目”，并取得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净用地面积为 9308.02m²，建筑面积约为 5559.44m²。原项目于 2003 年委托有关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审批表》（城环建房验[2003]075 号）。

原项目建有 1 座喷烤漆房，年喷涂车辆 3600 台，常出现客户等待的情况，1 座喷烤漆房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精细化作业，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原项目已建 1 座喷烤漆房的基础上投资 50 万元建设“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本次扩建主要新增 2 座汽车喷漆作业用的喷烤漆房，型号为 ZS800-D1，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厂区其余的生产功能布局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扩建后，销量、美容及汽车修理服务规模不发生变化，全厂销量区日最大接待能力为 30 人次，长安福特汽车年销量 1500 台，年维修汽车 29200 台（其中年喷涂车辆 3600 台、清洗车辆 18250 台），扩建前后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一致。

2019 年 03 月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执法检查，项目未批先建，并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出具行政处罚书，项目暂停建设（基本建设完成）并进行补充环保手续工作。项目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至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6-81-03-377815]FGQB-0136 号）；2020 年 04 月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3 日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以金牛环建[2020]12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暂停建设（基本建设完成），项目补充环保手续，2020 年 4 月继续建设并建设完成。

项目全年工作 365 天，实行昼间 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环保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制定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04.16~17与2020.09.04~05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1、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8号。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东侧5m为蜀跃东路（宽约11m，为城市支路），隔蜀跃东路东侧为27m处为泰瑞酒店（18F）；东南侧约18m处为西城星座小区（18F）、约114m为翡翠海湾小区（17F），隔蜀跃路东南侧约57m处为泰逸美景小区（10F）；本项目南侧约12m处为青桐创客大厦（主要为青桐城市酒店，18F），南侧约56m处为成都金贝尔幼儿园（4F）；项目西南侧约12m处为蜀西路（宽约38m，城市次干路），隔蜀西路西南侧约105m处为蜀汉新天地商业楼（20F）、约166m为青房·天韵华庭小区（7F）；项目隔蜀西路西侧约165m处为紫坪铺开发公司办公楼（10F）；项目西北侧约5m为蜀跃路（宽约11m，为城市支路），隔蜀跃路西北侧约63m处为华夏银行、约107m处为汽车销售及维修中心商铺；项目隔蜀跃路北侧约29m处为风林假日小区（7F）、约177m处为益州锦苑小区（17F）；项目隔蜀跃路东北侧约114m处为成都市迎宾路小学（4F）、约136m为商业楼（4F）。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主要为办公、居民区、学校及酒店等敏感点，对环境有一定要求，本项目选址较为敏感，但周围无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地保护区等重大环境制约区域，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在敏感点处的贡献值远远小于相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通过项目的合理布局、严格管理及其他具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可有效避免或减轻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2，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全厂平面布置件附图4）。

2、验收监测范围：

原项目已建1座喷烤漆房基础上新增的2座汽车喷漆作业用的喷烤漆房及其

配套的环保设施、“以新带老”环保设施（见表 2-3）。

注：供水、供电、供气依托市政系统；办公楼楼、空调系统、机动车停车场、消防系统、变电房、展厅及维修中心、员工食堂、门卫室、配件库等依托原项目。

3、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
- (3) 废水排放浓度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 (6) 公众意见调查；
- (7)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检查。

4、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汽车销售、美容及汽车修理服务	销售区日最大接待能力 30 人次、长安福特汽车年销量 1500 台、年维修汽车 29200 台（其中年喷涂车辆 3600 台、清洗车辆 18250 台），与原项目一致

5、原项目与本项目对照表

表 2-2 原项目与本项目对照表

工程内容		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展厅	建筑面积 463 平方米，展厅为 1 层，结构类型为轻钢	与原项目一致
	汽车维修中心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修配中心为一层，结构类型为轻钢，其中有 1 间 27.23 平方米油漆烤漆房（H=2.6m）	改扩建项目新增 2 间喷漆烤漆房，型号为中一汽保 ZS800-D1 密闭式喷烤漆房，房间尺寸均为 L*W*H=7m*3.9m*2.6m，其他与原项目一致
公用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2 处，分别位于展厅及维修中心 1F 及 2F 部分区域	与原项目一致
	职工食堂	建筑面积约 200 平方米，位于综合楼 2F，结构类型为轻钢，主要为备餐间及餐厅	与原项目一致
	保安值班宿舍	空置	与原项目一致
	配电房	用作库房，不设柴油发电机	与原项目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漆雾和有机废气：安装 1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车间中部 15m 高排气筒排出	3 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

			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打磨粉尘：对 6 台干磨机分别配置了 6 台打磨粉尘吸尘器，处理后废气及未被收集的打磨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排放	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进入排气管在综合楼屋顶平台排放	与原项目一致。
	废水	预处理池 1 座，容积为 20m ³	与原项目一致。
		隔油池 1 座，容积为 5m ³	与原项目一致。
		沉淀池 1 座，容积为 6m ³	与原项目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绿化吸声	与原项目一致。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然后又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原项目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1 间，面积约 17.50m ²	与原项目一致。

“以新带老”措施。

表 2-3 “以新带老”措施对照表

序号	环评措施	整改情况
1	将原有调漆房设为密闭式，并将调漆房出入口改至南侧，以便最大化减小开关门时气体逸出。	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 3 间喷烤漆房内进行。
2	原喷漆房废气治理设施加装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即喷漆房废气采用“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处理。 将喷漆区（面积均为 216m ² ，H=4m）二次封闭，将喷烤漆房所在的车间喷漆区进行全封闭，对喷烤漆房未能全部收集而散逸到车间喷漆区内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二次收集，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出入口采用卷帘门，喷漆区密闭空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调漆房废气与喷漆区密闭空间废气加装一套“UV 高效光解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处理，烤漆房废气、调漆房废气收集率接近 10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由原 15m 高排气筒（P1#）引致厂房屋顶达标排放。	3 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采用 1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烟气捕集装置收集后输送至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内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打磨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	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器净化效率为 99%。	
废水	5	针对生产废水（主要为汽车清洗废水）单独上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不低于 8.1t/d，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展厅地面拖地废水一起经调节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采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8.1t/d，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展厅地面拖地废水一起经调节池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6	对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减震基础，面向青桐创客大厦及西城星座两侧安装隔声屏，最大化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对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减震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展厅及维修中心	喷漆区	原有 1 间喷漆烤漆房，房间尺寸为 L*W*H=7m*3.9m*2.6m，密闭设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有机废气、漆雾、固废	原有利用
		新增 2 间喷漆烤漆房，型号为中一汽保 ZS800-D1 密闭式喷漆房，房间尺寸均为 L*W*H=7m*3.9m*2.6m。	与环评一致。		扩建
		调漆间	1 间，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H=3.4m，用于调漆。		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 3 间喷漆房内，其他与环评一致。
	钣金区	建筑面积约为 368m ² ，H=11m，用于汽车钣金修复、焊接、打磨工作。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噪声	原有利用
	机电维修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1174m ² ，H=11m，用于汽车钣金修复工作，设置四轮定位、大梁校正、维修工位、车间办公、空压机房、工具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原有利用
	汽车清洗区	设置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60m ² ，设 2 个洗车工位，仅对维修汽车进行维修前的清洗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噪声	原有利用

	交互式服务接待区	建筑面积约为 262m ² ，使维修车辆的预检和维修客户的接待成为一体，顾客可以实时观察到检车情况，以便顺利完成修车的流程	与环评一致。	/	原有利旧	
	展厅及接待大厅	建筑面积约为 463m ² ，主要功能为汽车销售、展示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原有利旧	
	综合楼	1F	建筑面积约为 340.70m ² ，主要包括展厅、汽车美容装饰区、库房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餐厨垃圾、餐饮废水、油烟废气	原有利旧
		2F	建筑面积约为 340.70m ² ，包括厨房、餐厅及闲置用房	与环评一致。		
3F		建筑面积约为 340.70m ² ，闲置用房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园区供气设施供给	与环评一致。			
	空调系统	中央空调 3 台，空调室外机组位于厂房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原有利旧	
	机动车停车场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42 个	与环评一致。	汽车尾气、噪声	原有利旧	
	消防系统	厂区设有 4m 宽的消防安全通道，展厅内有 10 多处配置消防器材	与环评一致。	/	原有利旧	
	变配电房	厂区内设置配电室，有 1 台 315 箱式变电器，不设柴油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	原有利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漆雾、有机废气	将原有调漆房设为密闭式，并将调漆房出入口改至南侧，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将整个喷漆区进行封闭，高 4m，出入口采用卷帘门，喷漆区密闭空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对喷烤漆房未能全部收集而散逸到车间喷漆区内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二次收集，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总废气收集效率接近 100%；3 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	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 3 间喷烤漆房内进行，入口为东北侧；3 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催化+两级活性炭吸	噪声、废旧活性炭、废过滤棉、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废过滤棉	改造

			<p>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每间喷漆房排风量各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整个喷漆区二次密闭后所在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最后所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喷漆区（含调漆房）二次密闭空间排风量为 12000m³/h，则喷漆废气的总处理风量为 42000m³/h。</p>	<p>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食堂油烟废气	<p>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外置烟道引至综合楼 4F 屋顶平台达标排放，处理风量不低于 4000m³/h，处理效率不低于 60%。</p>	<p>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不增油烟废气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外置烟道引至综合楼 4F 屋顶平台达标排放，原项目已进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噪声、废油	原有利旧
		焊接烟尘	<p>焊接烟尘经烟气捕集装置收集后输送至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焊接烟尘并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处理风量约 2000m³/h。</p>	<p>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噪声	改造
		打磨粉尘	<p>对 6 台干磨机分别配置 6 台打磨粉尘吸尘器，打磨粉尘通过干磨机基板上的吸尘口进入吸尘器中的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与焊接烟尘并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处理总风量约 6000m³/h。</p>	<p>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噪声	改造
	废水治理	餐饮废水	<p>已建的隔油池 1 座，容积约为 5m³，用于处理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隔油池位于综合楼东侧的空地下。</p>	<p>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不增餐饮废水排放，隔油池 1 座，容积约为 5m³，用于处理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隔油池位于综合楼东侧的空地下原项目已进行验收，不</p>	废油	原有利旧

				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生活废水	已建 1 座预处理池，位于综合楼南侧空地下，容积为 20 m ³	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不增生活废水排放，1 座预处理池，位于综合楼南侧空地下，容积为 20 m ³ 。	预处理池污泥	原有利旧
		洗车废水	拟设 1 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空地底下（原沉淀池所在位置），采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不低于 8.1t/d	与环评一致。	污泥、噪声	改造
			拟设 1 座调节池，位于厂区西北侧空地底下，用于处理所有废水，容积为 10m ³	与环评一致。	/	新增
		噪声治理	底座减振、合理布局、喷漆区二次封闭、厂房隔声（隔声门窗、厂房封闭，墙体隔声）	喷漆区未二次封闭，厂房密闭，其他与环评一致。	/	新增
			3 台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减震基础，面向青桐创客大厦及西城星座两侧安装隔声屏（隔声量不低于 25dB(A)）	已对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减震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改造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17.50m ² ，设置在厂区东侧，地面做重点防渗漏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原有利旧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面积约 10m ² 。	与环评一致。	/	新增
		餐厨垃圾（含餐饮废油）	设置 1 个专用加盖收集桶，对餐厨垃圾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分类收集	与环评一致。	/	新增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2 处，分别位于展厅及维修中心 1F 及 2F 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为 1000m ² ，主要功能为员工办公、客户休息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原有利旧
	食堂		1 处，位于综合楼 2F，含厨房及餐厅，总建筑面积约为 130 m ² ，其中厨房设有 2 个基准灶头，属于小型饮食单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餐饮废油、餐	原有利旧

	卫生间	2处，分别位于展厅及维修中心1F、综合楼2F	与环评一致。	饮油烟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异味	原有利旧
仓储及其他	门卫室	1处，设置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2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原有利旧
	配件库	位于展厅及维修中心1F，建筑面积约为268m ² ，主要功能为储存汽车配件	与环评一致。	/	原有利旧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二柱举升机	16台	16台	中大/ZD-QJY3.5L	原有利旧
2	二柱举升机	2台	2台	中大/ZD-QJY4.0L	
3	剪式举升机	3台	3台	高昌 GC-3.5S	
4	剪式举升机	3台	3台	德国/NussbaumJUMBO I 3000	
5	四柱举升机	1台	1台	高昌 GC	
6	动平衡机	1台	1台	大力 CB-70	
7	动平衡机	1台	1台	杰奔 B9455	
8	轮胎拆装机	1台	1台	优耐特 U-226	
9	四轮定位仪	1台	1台	杰奔 V3D-EL	
10	检测线	1台	1台	福建强伦	
11	轮胎充气机	12台	12台	风速 FS-302	
12	喷烤漆房	1座	1座	中大 ZD-702-C	
13	车身修复机	3台	3台	BZL90E	
14	车身修复机	1台	1台	威锺 V9-8	
15	减震拆卸器	1台	1台	KT01-22	
16	干磨机	6台	6台	费斯图	
1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台	1台	威锺 VP-250	
18	空压机	1台	1台	巨霸	
19	大梁校正架	1台	1台	奔腾 1型	
20	大梁校正架	1台	1台	奔腾 2型	
21	变速器托架	2台	2台	上海巴兰仕	
22	中央空调	3台	3台	/	
23	喷烤漆房	1间	1间	L*W*H=7m*3.9m*2.6m	
25	喷烤漆房	2座	2座	中一汽保 ZS800-D1, L*W*H=7m*3.9m*2.6m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原辅料、能源消耗及来源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能源消耗及来源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	主要成分	备注
		原项目	本项目增减	全厂			
原辅料	机油	55.9	0	55.9	55.9	矿物油	储存量为 5t, 铁桶装, 置于库房内
	刹车油	1.21	0	1.21	1.21	矿物油	储存量为 0.1t, 铁桶装, 置于库房内
	变速器油	2.34	0	2.34	2.34	矿物油	储存量为 0.19t, 铁桶装, 置于库房内
	香蕉水	0.4	0	0.4	0.4	醋酸正戊酯	储存量为 0.1t, 铁桶装, 置于库房内
	防冻液	1.2	0	1.2	1.2	乙二醇	储存量为 0.1t, 铁桶装, 置于库房内
	底漆 (油性漆)	0.13	0	0.13	0.13	磷酸锌、二甲苯、乙酸丁酯、乙苯、氧化锌、2-乙基己酸铅盐等, 其中二甲苯含量为 10%~25%, 乙苯含量小于 5%	储存量为 0.03t, 铁桶装, 置于库房内
	色漆 (油性漆)	0.78	-0.78	0	0	丙烯酸树脂、甲苯、乙酸乙酯、乙苯、苯、额婴童、二甲苯等	/
	色漆 (水性漆)	0	+ 1.12	1.12	1.12	2-丁氧乙醇、磷酸三叔丁酯等	储存量为 0.11t, 铁桶装, 置于库房内
	面漆 (清漆)	0.71	0	0.71	0.71	乙酸正丁酯、Naphtha (petroleum), hydrotreated heavy、癸二酸双(1,2,2,6,6-戊甲基-4-哌啶基)酯、二丁基二(十	储存量为 0.06t, 铁桶装, 置于库房内

						二酸)锡、癸二酸 甲基-1,2,2,6,6- 五甲基-4-哌啶 酯等	
	稀释剂	0.558	-0.39	0.168	0.168	乙酸丁酯、2-丁 酮、5-甲基-2-己 酮	储存量为 0.04t, 铁 桶装, 置 于库房内
	固化剂	0.647	-0.195	0.452	0.452	1,6-二异氰酸根 合己烷的均聚 物、乙酸正丁 酯、六亚甲基二 异氰酸酯	储存量为 0.02t, 胶 桶装, 置 于库房内
	去离子水	0	+0.224	0.224	0.224	水	储存量为 0.5t, 桶 装, 置于 库房内
	汽车零配 件	若干	0	若干	若干	/	裸件、堆 放
	汽车装饰	若干	0	若干	若干	/	裸件、堆 放
	洗车清洗 液	若干	0	若干	若干	表面活性剂、溶 剂、无机助洗 剂, 不含磷	袋装
	打磨片	若干	0	若干	若干	Fe	裸件、堆 放
	焊条	0.1	0	0.1	0.1	Fe	裸件、堆 放
能源	电(万 kwh/a)	5.0	2.0	7.0	50	/	/
	天然气 (Nm ³)	7200	0	7200	8200	/	/
水耗	自来水	11096	+617	11713	11096	/	/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食堂为员工提供食宿和依托原项目办公楼进行办公生活。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 接待能力不变, 故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项目营运后车间设备不进行清洗, 定期使用干抹布擦掉灰尘、污渍, 同时车间地面也不使用水冲洗, 仅采用地面清扫的方式清洁; 车间地面滴落的少量油污使用抹布进行清理, 抹布不进行清洗, 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因此不产生生产车间地面拖洗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办公(车间)人员生活用水、顾客生活用水、展厅地面拖地用水、食堂用水,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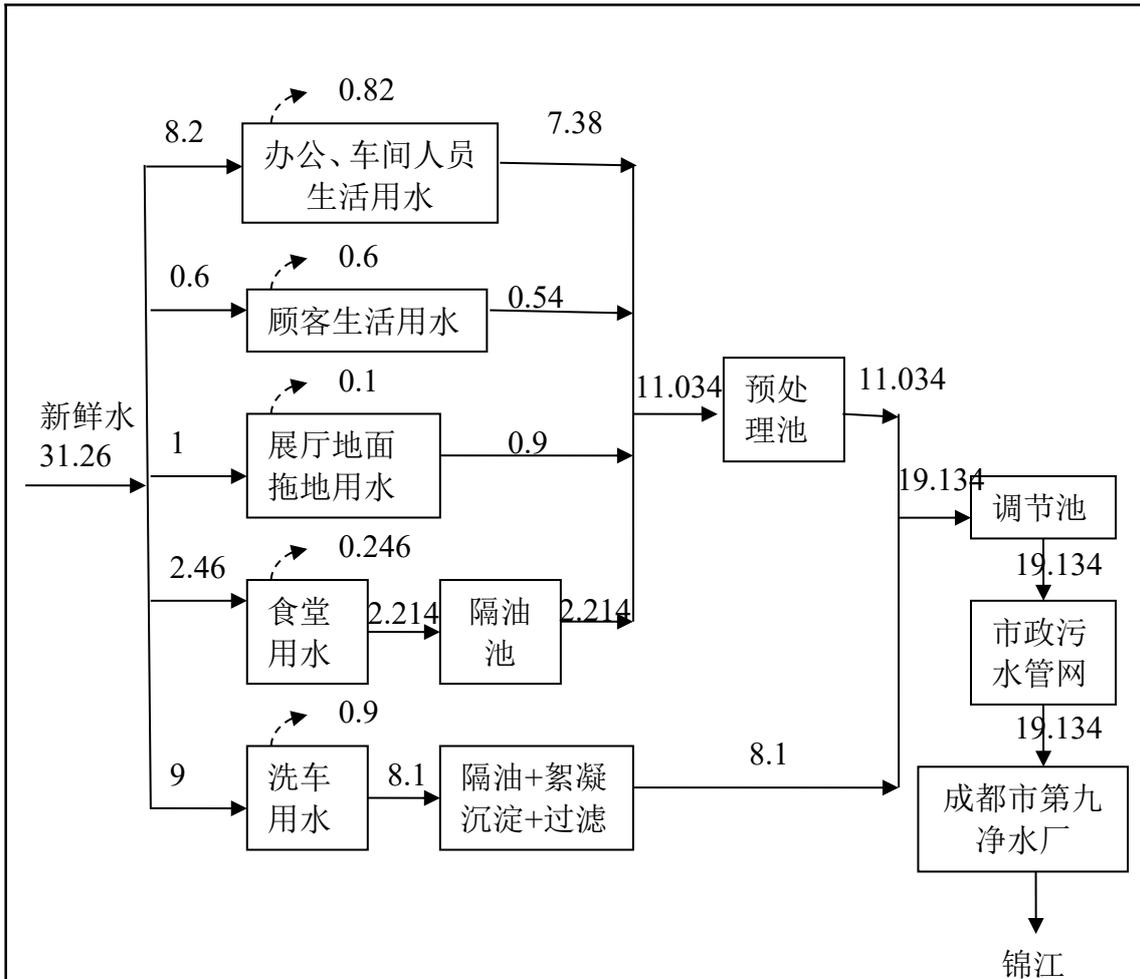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美容及汽车修理服务。全厂主要产污工序为汽车装饰美容、清洗工序、汽车修理工序（包括结构件维修及表面件维修）。本项目汽车装饰美容量、清洗量、结构件维修与原项目一致，不发生变化，汽车装饰美容、清洗工序不涉及新增污染物。

本次扩建主要在原项目已建 1 座喷烤漆房的基础上新增汽车喷漆作业用喷烤漆房 2 座，全厂共计喷烤漆房 3 间，喷烤漆房主要用于表面件维修，不进行整车喷漆，3 间喷烤漆房喷漆工序完全一致。

(一) 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汽车修理服务总工艺

汽车修理服务总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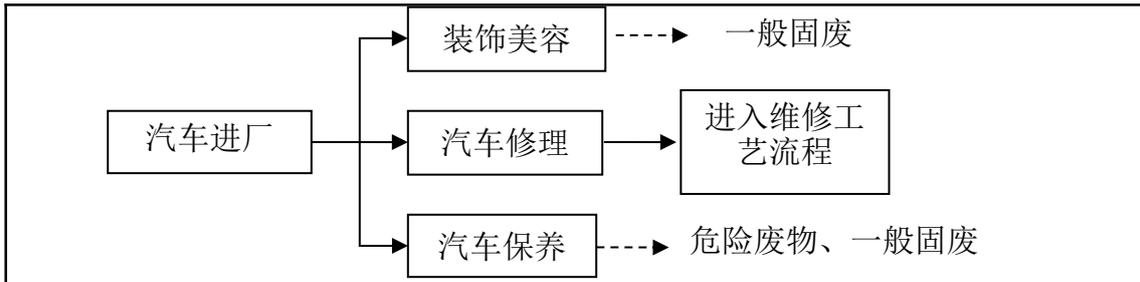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汽车修理服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车辆进厂后首先根据客户要求，对车辆进行装饰美容或汽车修理服务。汽车装饰美容主要进行车身贴膜，或安装一些装饰件；需要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入修配车间后，先由车主填写保修单，维修部门根据保修的内容安排工位，修好后组装检测，合格后交车主开走。

2、结构件维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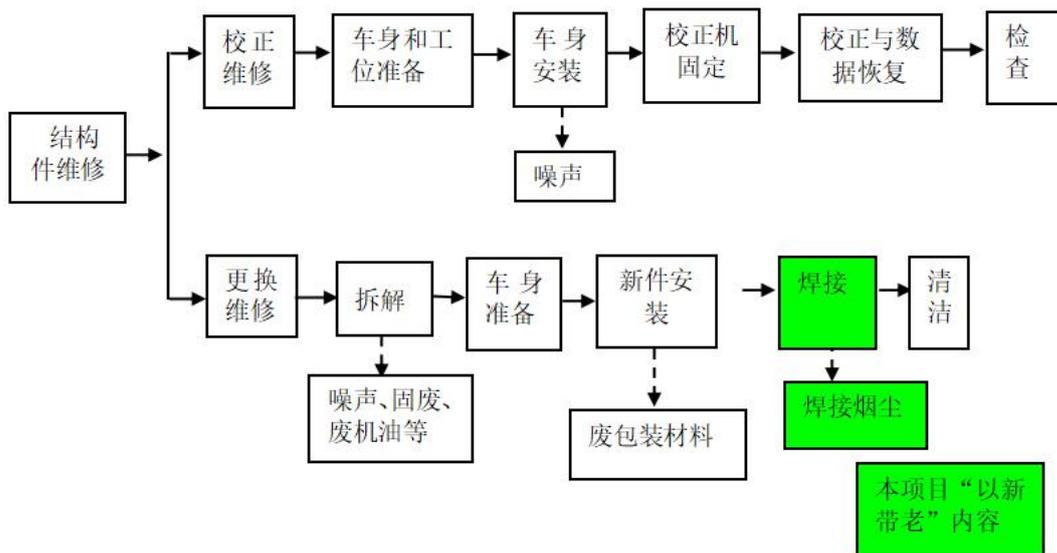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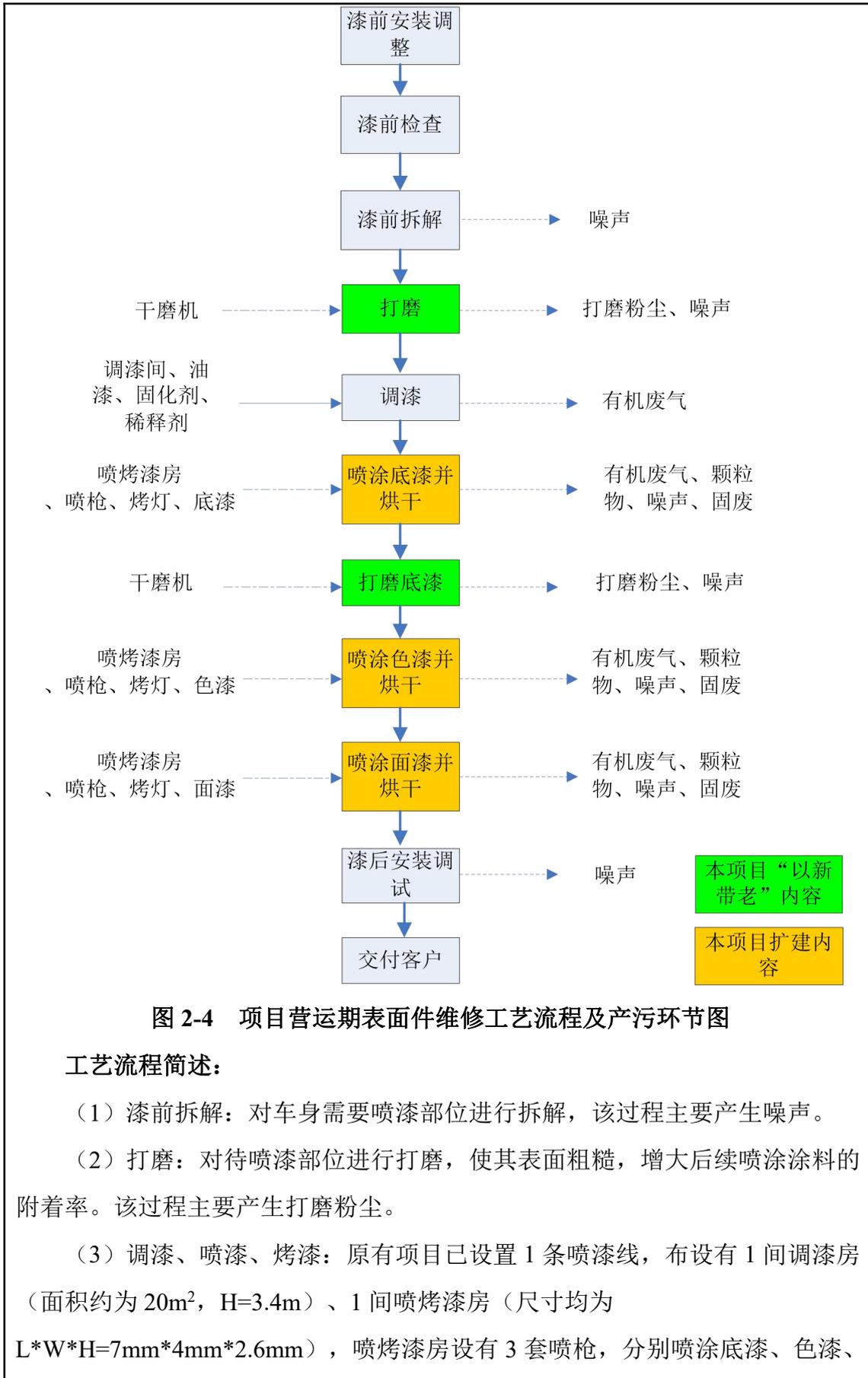
图 2-3 原项目营运期结构件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维修车辆时，会对车架变形的车辆进行车架矫正、零件更换，首先使用螺母拆装工具对螺母进行拆解，随后进行车架的矫正，零件更换一般包括总成、零部件的更换，会涉及去应力焊接。整个维修过程主要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废机油、焊接烟尘、噪声等。

3、表面件维修工艺流程

其中表面件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面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精细化作业，本项目将新增汽车喷漆作业用喷烤漆房 2 座（尺寸均为 L*W*H=7mm*4mm*2.6mm），每间喷烤漆房设 3 套喷枪，分别喷涂底漆、色漆、面漆。调漆在原项目调漆房进行，原有的喷烤漆房扩建前后布局不发生变化。

汽车补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汽车表面不需补漆的部位用牛皮纸遮掩，仅露出需补漆部位，喷漆方式为手工喷涂，即人工手持专用漆枪进行喷涂。由于汽车油漆价格昂贵，故喷漆操作非常严格，喷涂上漆率可达 75%以上。

在喷烤漆房中首先进行底漆（即油漆）喷涂及烘干（65℃），其中约 1/4 的车辆才需要喷涂底漆，底漆为与待喷漆车辆颜色相同的油漆，烘干后进行底漆打磨，增大后续面漆的附着率，打磨完成后进行色漆（即水性漆）喷涂及烘干（65℃），进一步完善漆的颜色，色漆烘干后进行面漆（即清漆）喷涂及烘干（65℃），清漆无色透明，主要目的是增亮涂料色泽，烘干后喷漆工序完成；喷漆、烘干在同一喷烤漆房内进行。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装置。

此工序主要污染物：漆雾和有机废气。漆雾：油漆在喷枪内的高压作用下雾化形成颗粒，但在喷漆时油漆不能全部到达喷漆物表面，这部分油漆颗粒随气流弥散至车间内外形成漆雾；有机废气：有机溶剂是用来稀释油漆使漆表面光滑美观，但有机溶剂不会随油漆附着在喷漆物表面，在喷漆过程和固化过程将全部释放形成有机废气。另外，此工序使用牛皮纸遮住无需喷漆的部位，会产生沾染油漆的废牛皮纸。

（4）漆后安装调试：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

（5）交付客户：烤漆结束后的车辆直接交车出厂。

二、主要产污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产污工序如下：

废水：本项目汽车清洗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汽车清洗废水）；本项目也未新增员工，故也不新增生活废水（冲厕废水和厨房餐饮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和餐饮油烟废气（项目未新增员工，不新增油烟废气，原项目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喷烤漆、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新增及纳入本项目处理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含油）等（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不新增生活垃圾与污泥（原项目已验收），餐厨垃圾（含油）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旧活性炭、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食堂为员工提供食宿和依托原项目办公楼进行办公生活。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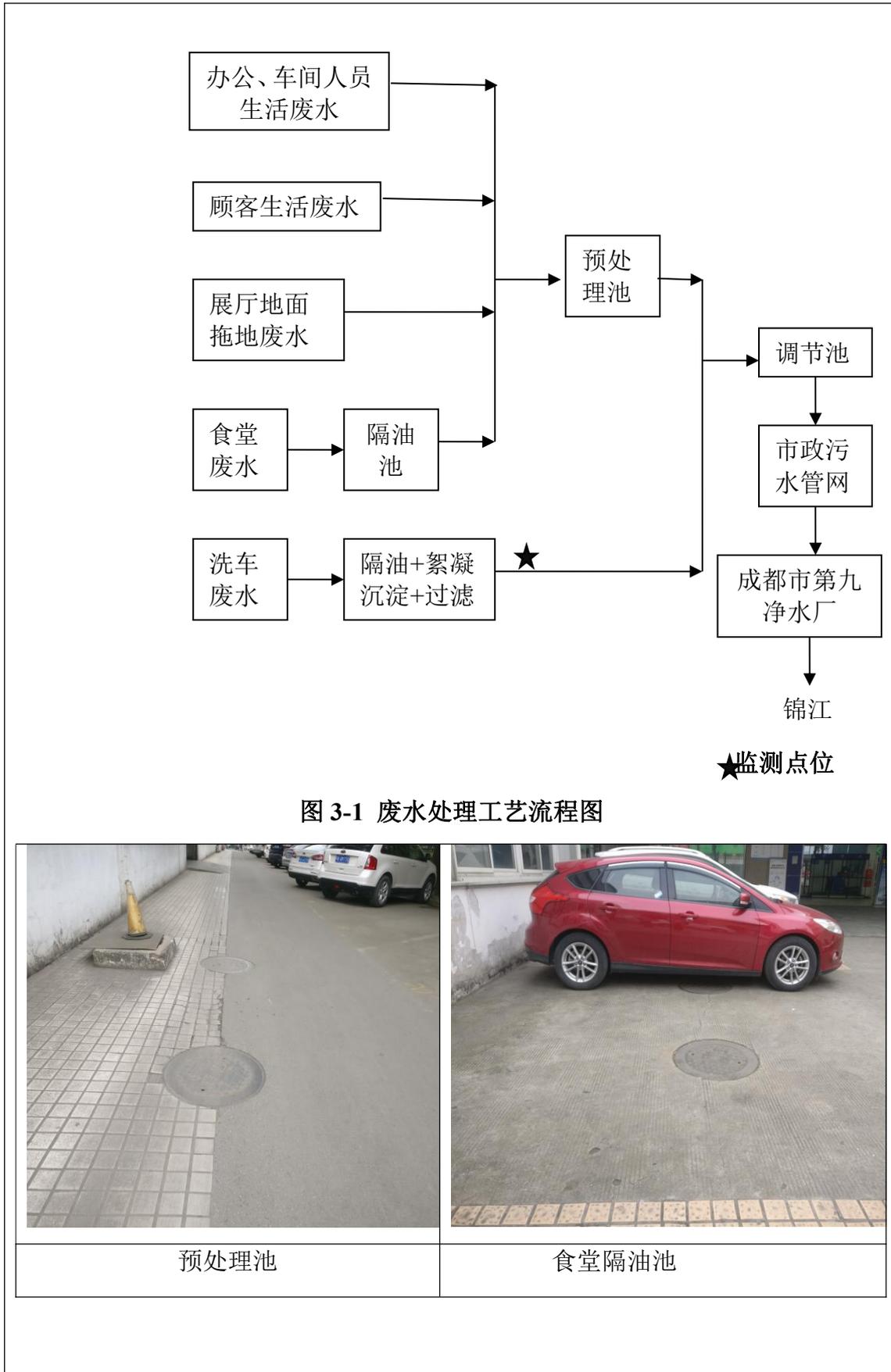
项目营运后车间设备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干抹布擦掉灰尘、污渍，同时车间地面也不使用水冲洗，仅采用地面清扫的方式清洁；车间地面滴落的少量油污使用抹布进行清理，抹布不进行清洗，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因此不产生生产车间地面拖洗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车间）人员生活废水、顾客生活废水、展厅地面拖地废水、食堂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展厅地面拖地废水一起预处理池处理，汽车清洗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最终所有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排入蜀跃路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净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洗车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	隔油+絮凝沉淀+过滤	8.1m ³ /d	锦江

本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p>隔油+絮凝沉淀+过滤（改前）</p>	<p>“隔油+絮凝沉淀+过滤”施工（改后）</p>
	
<p>洗车处</p>	<p>废水排放口</p>

2、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涂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1）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 3 间喷烤漆房内进行，3 间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3 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3)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 打磨粉尘

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调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喷烤漆过程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来源	调漆	喷烤漆	焊接	打磨
污染物种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m		/	/
内径尺寸	500mm		/	/
治理设施监测点	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放去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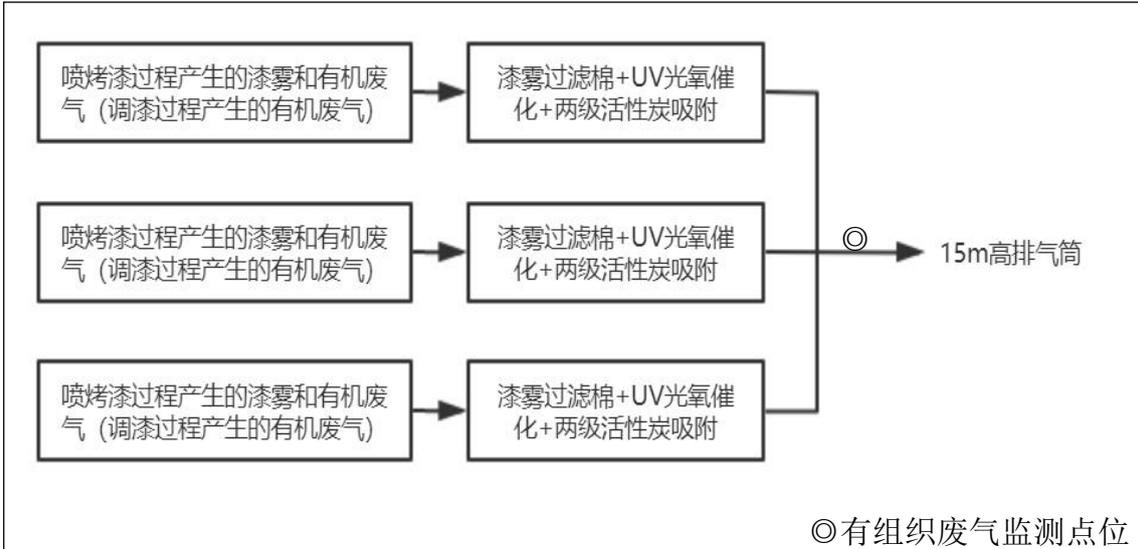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噪声主要为喷烤漆房、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以新带老”中央空调室外机产生的噪声等。

表 3-3 本项目新增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及控制措施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台数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喷烤漆房	~80	2 座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中央空调外机	~75	3 台	间歇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75	3 台	间歇	



4、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新增及纳入本项目处理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含油）等（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不新增生活垃圾与污泥（原项目已验收），餐厨垃圾（含油）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旧活性炭、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各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如下：

①餐厨垃圾（含油）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12.47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抹布废手套

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0.05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旧活性炭

废旧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29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④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8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⑤废牛皮纸

废牛皮纸产生量约为 0.4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⑥废漆渣

废漆渣产生量约为 0.064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⑦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0.36t/a，现暂未产生，更换达到一定量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本项目新增及纳入本项目处理固体废弃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方法
1	餐余垃圾（含油）	14.37	12.47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抹布废手套	0.05	0.05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旧活性炭	3.29	3.2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过滤棉	2.8	2.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牛皮纸	0.4	0.4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漆渣	0.0642	0.064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UV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	0.36	暂未产生		现暂未产生，更换达到一定量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5 全厂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序号	废渣名称	原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产生量	全厂产生量	固废分类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29.93 t/a	0 t/a	29.93 t/a	一般固体废物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预处理池污泥	2 t/a	0 t/a	2 t/a		外售回收单位
3	废汽车零件、废轮胎	2.0 t/a	0	2.0 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餐厨垃圾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0	14.37 t/a	14.37 t/a		
5	漆渣	1.2 t/a	0	1.2 t/a	危险废物	回用于生产
6	废机油	4.5 t/a	0	4.5 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明旺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7	香蕉水、防冻液、制动液	0.6 t/a	0	0.6 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蓄电池	0.1 t/a	0	0.1 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新聚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机油桶、废漆料桶	5.0 t/a	0	5.0 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

					由四川西部聚鑫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处置
10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	0	0.36 t/a	0.36 t/a	现暂未产生，更换达到一定量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抹布废手套	0	0.05 t/a	0.05 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打磨吸尘器收集粉尘	0	0.0642 t/a	0.0642 t/a	
13	废旧活性炭	0	3.29 t/a	3.29 t/a	
14	废过滤棉	0	2.8 t/a	2.8 t/a	
15	废牛皮纸	0	0.4t/a	0.4t/a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5、环境风险设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维修车间已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并设置收集沟,按相关规定做好防雨、防渗、防扬散措施,并做好标示标识。已编制应急预案,且在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062015002L)。

	
<p>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且分类暂存)</p>	<p>维修车间已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且设置收集沟</p>

6、污染治理设施对照表见下表。

表 3-6 污染治理设施对照表

项目	环评拟建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备注
<p>废气</p> <p>漆雾、有机废气</p>	<p>将原有调漆房设为密闭式,并将调漆房出入口改至南侧,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将整个喷漆区进行封闭,高4m,出入口采用卷帘门,喷漆区密闭空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对喷烤漆房未能全部收集而散逸到车间喷漆区内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二次收集,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总废气收集效率接近100%;3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3套“漆雾过滤棉+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每间喷烤漆房风量各为10000m³/h,处理效率不低于90%;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整个喷漆区二次密闭后所在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最后所有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喷漆区(含调漆房)二次密闭空间排风量为12000m³/h,则喷漆废气的总处理</p>	<p>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3间喷烤漆房内进行,入口为东北侧;3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3套“漆雾过滤棉+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	<p>改造+新增</p>

		风量为 42000m ³ /h。		
	食堂 油烟 废气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外置烟道引至综合楼 4F 屋顶平台达标排放,处理风量不低于 4000m ³ /h,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不增油烟废气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外置烟道引至综合楼 4F 屋顶平台达标排放,原项目已进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利旧
	焊接 烟尘	经烟气捕集装置收集后输送至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与打磨粉尘并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处理风量约 2000m ³ /h。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改造
	打磨 粉尘	对 6 台干磨机分别配置 6 台打磨粉尘吸尘器,打磨粉尘通过干磨机基板上的吸尘口进入吸尘器中的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与焊接烟尘并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处理总风量约 6000m ³ /h。	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改造
废 水	餐饮 废水	已建的隔油池 1 座,容积约为 5m ³ ,用于处理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隔油池位于综合楼东侧的空地下。	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不增餐饮废水排放,隔油池 1 座,容积约为 5m ³ ,用于处理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隔油池位于综合楼东侧的空地下原项目已进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利旧
	生活 废水	已建 1 座预处理,位于综合楼南侧空地下,容积为 20 m ³ 。	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不增生活废水排放,1 座预处理池,位于综合楼南侧空地下,容积为 20 m ³ 。	利旧
	洗车 废水	拟设 1 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空地底下(原沉淀池所在位置),采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不低于 8.1t/d。	与环评一致。	改造
	所有 废水	拟设 1 座调节池,位于厂区西北侧空地底下,用于处理所有废水,容积为 10m ³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噪 声	设备	底座减振、合理布局、喷漆区二次封闭、厂房隔声(隔声门窗、厂房封闭,墙体隔声)。	喷漆区未二次封闭,厂房密闭,其他与环评一致。	新增
		3 台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减震基础,面向青桐创客大厦及西城星座两侧安装隔声屏(隔声量不低于 25dB(A))。	已对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减震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改造
固 体 废 弃 物	生活 垃圾、 生产 垃圾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不新增生活垃圾与污泥。	新增
		废抹布废手套、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打磨吸尘器收集粉尘、废旧活性炭、废过滤	废抹布废手套、打磨吸尘器收集粉尘、废旧活性炭、	新增

	棉、废牛皮纸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UV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现暂未产生，更换达到一定量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约为17.50m ² ，分类设置收集各类危险废物的专用收集桶，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利旧
	餐厨垃圾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增
地下水防治措施	已建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展厅及维修中心车间、综合楼、办公区；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 重点防渗区：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已采取P6等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并铺设2mm厚人工材料防渗处理，等效黏土层Mb≥6.0m，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其余渗透系数≤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采取P6等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一般防渗区域的渗透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利旧
	新增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喷漆区、调漆房、油品暂存间、调节池、洗车废水处理设施采取P6等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再用2mmHDPE膜或其他防渗材料作防渗处理，等效黏土层Mb≥6.0m，确保渗透系数≤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新增
环境风险	维修车间、辅料库房、办公区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部分新增
	油品、油漆库房（兼做调漆房）应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喷漆区、调漆房所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并在房间四周设置约5cm高的围堰。	喷漆区（兼作调漆房）所在区域已设置收集沟。	已计入地下水防止措施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地上消火栓、报警装置，园区已建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已建，依托使用

7、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3-7 项目投资表

项目	环评拟建处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漆雾、有机废气	15	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 3 间喷漆房内进行，入口为东北侧；3 间喷漆房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5.5	改造+新增
	食堂油烟废气	0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外置烟道引至综合楼 4F 屋顶平台达标排放，处理风量不低于 4000m ³ /h，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0	利旧
	焊接烟尘	1.0	经烟气捕集装置收集后输送至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与打磨粉尘并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0%，处理风量约 2000m ³ /h。	1.5	改造
	打磨粉尘	1.0	对 6 台干磨机分别配置 6 台打磨粉尘吸尘器，打磨粉尘通过干磨机基板上的吸尘口进入吸尘器中的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与焊接烟尘并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为 99%，处理总风量约 6000m ³ /h。	2.0	改造
废水	餐饮废水	0	已建的隔油池 1 座，容积约为 5m ³ ，用于处理食堂产生的含油废水，隔油池位于综合楼东侧的空地下。	0	利旧

成都万星喷漆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活废水	已建 1 座预处理,位于综合楼南侧空地下,容积为 20 m ³ 。	0	改扩建项目未新增员工,不增生活废水排放,1 座预处理池,位于综合楼南侧空地下,容积为 20 m ³ 。	0	利旧
	洗车废水	拟设 1 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北侧空地底下(原沉淀池所在位置),采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不低于 8.1t/d。	3	与环评一致。	3	改造
	所有废水	拟设 1 座调节池,位于厂区西北侧空地底下,用于处理所有废水,容积为 10m ³	0.5	与环评一致。	0.5	新增
噪声	设备	底座减振、合理布局、喷漆区二次封闭、厂房隔声(隔声门窗、厂房封闭,墙体隔声)。	3.0	喷漆区未二次封闭,厂房密闭,其他与环评一致。	3.0	新增
		3 台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减震基础,面向青桐创客大厦及西城星座两侧安装隔声屏(隔声量不低于 25dB(A))。	1.0	已对中央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减震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改造
固体废物 废弃物	生活垃圾、生产垃圾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1.5	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不新增生活垃圾与污泥	0	新增
		废抹布废手套、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打磨吸尘器收集粉尘、废旧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5	废抹布废手套、打磨吸尘器收集粉尘、废旧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现暂未产生,更换达到一定量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约为 17.50m ² ,分类设置收集各类危险废物的专用收集桶,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0	与环评一致	0	利旧
		餐厨垃圾及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	1.0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新增
地下水防治措施		已建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预处理池、隔油池;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展厅及维修中心车间、综合楼、办公区;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 重点防渗区:已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已采取 P6 等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并铺设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处理,等效黏土层 Mb≥6.0m,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其余渗透系数 ≤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采取 P6 等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处理,一般防渗区域的渗透系数 ≤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硬化。	0	与环评一致	0	利旧

	新增分区防渗措施：要求喷漆区、调漆房、油品暂存间、调节池、洗车废水处理设施采取 P6 等级抗渗混凝土硬化，再用 2mmHDPE 膜或其他防渗材料作防渗处理，等效黏土层 $M_b \geq 6.0m$ ，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2.5	与环评一致	3	新增
环境风险	维修车间、辅料库房、办公区和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内设置干粉灭火器	2.0	与环评一致	2.0	部分新增
	油品、油漆库房（兼做调漆房）应设置明显的“禁止明火”标。	0.1	与环评一致	0.1	新增
	喷漆区、调漆房所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并在房间四周设置约5cm高的围堰。	/	喷漆区（兼作调漆房）所在区域已设置收集沟。	0	已计入地下水防止措施
	园区道路两侧设置地上消火栓、报警装置，园区已建消防水池。	/	与环评一致	0	已建，依托使用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计划性监测	2.0	与环评一致	2.0	新增
合计		36.1	/	36.1	/

8、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表

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将原有调漆房设为密闭式，并将调漆房出入口改至南侧，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全部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将整个喷漆区进行封闭，高 4m，出入口采用卷帘门，喷漆区密闭空间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对喷漆房未能全部收集而散逸到车间喷漆区内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二次收集，进一步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总废气收集效率接近 100%；3 间喷漆房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每间喷漆房排风量各为 10000m ³ /h，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整个喷漆区二次密闭后所在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最后所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喷漆区（含调漆房）二次密闭空间排风量为 12000m ³ /h，则喷漆废气的总处理风量为 42000m ³ /h。	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 3 间喷漆房内进行，入口为东北侧；3 间喷漆房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整个喷漆区未进行二次密闭，所在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 1 套“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否
焊接烟尘经烟气捕集装置收集后输送至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内进行处理，处理后与焊接烟尘并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净化率为 90%，处理风量约 2000m ³ /h。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对 6 台干磨机分别配置 6 台打磨粉尘吸尘器，打磨粉尘通过干磨机基板上的吸尘口进入吸尘器中的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与焊接烟尘并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净化	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	否

效率为 99%，处理总风量约 6000m ³ /h。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变化为调漆工序在喷烤漆房内进行，调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整个喷漆区未进行二次密闭，所在空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 1 套“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是因平面合理布局作出的调整，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 3 间喷烤漆房内进行，入口为东北侧；3 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喷烤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是因周围为居民小区、商业区做出的调整；6 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是因周围为居民小区、商业区做出的调整。</p> <p>《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中，七项原则性变化如下：</p>		
表 3-9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序号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地点变更	未变
2	生产类型发生变化	未变
3	生产工艺出现重大调整（减少产污环节的除外）	未变
4	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高于设计规模的 30%以上）	未变
5	锅炉吨位、台数增加、所用燃料类型变化（从低污染向高污染变化）	不涉及
6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或发生重大变化（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能够保证污染物妥善处理的情况除外）	无
7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距离项目环评批复时间超过五年以上等	无
<p>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比，本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点、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未变化。综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金牛区建设总体规划，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区域，但居民区、学校及酒店住宿对外环境有一定要求，从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可知，本项目选址较为敏感，存在一定的外环境制约因素，通过项目的合理布局、严格管理及其他具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政策的采取，可有效地避免或减轻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治理、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建设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18 号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1、建立相应的环保机构，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工厂环境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完整记录其运行状况，确保装置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本项目投产后，应不断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努力改进生产工艺路线，力争将物耗、能耗指标进一步降下来，使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处于先进水平。

4、项目运营期要经常对预处理池、沉淀池进行清掏，对隔油池去浮油，以保证污染物去除率满足废水处理的需要；确保污水经过处理后完全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环评批复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在成都市政府网站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目录中进行了全本公示和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无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流水号 510106-20200413-000001）批复如下：

一、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金牛区蜀西路 18 号，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及验收《竣工环保验收审批表》（成环建房验[2003]075 号），从事长安福特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美容及汽车修理服务。本项目经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9-510106-81-03-377815]-FGQB-0136 号），增设 2 套喷烤漆房并配置相应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 万元。业主为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任飞。本项目因未批先建，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川环法 A-金牛罚告字[2019]5 号），属补评。项目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增设 2 个喷烤漆房；2、污染治理工程：废气治理设施，调节池 1 座，洗车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噪声减振及隔声装置，危废暂存间、隔油沉淀池、预处理池、市政供水供电（依托）等。该项目在全面、严格、及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不导致区域环境功能改变。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时间，加强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处置。运营期做好如下环境污染防治工作：1、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2、3 间喷烤漆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与调漆房产生的废气、喷漆区密闭空间逸散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并

管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焊接烟尘（经烟气捕集装置收集后输送至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内进行处理）并管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置后引至楼顶排放。3、洗车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置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置，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我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总量指标。4、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装袋后由环卫部门处理。5、不得使用煤（煤制品）、重油、柴油等作燃料，必须使用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电等清洁燃料。6、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该项目须按报告表所提建设地址、规模、性质和内容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营业）。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需要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除环保审批以外的开工建设条件、资质、许可等条件的，须取得后方可建设（营业）。

特此批复。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有组织废气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断面的测点数、采样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打印烟气测试数据。

（2）有组织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3）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4）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2）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 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达到实验室及时分析。

(3) 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4) 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 10%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三)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核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 废水监测

在本项目厂区洗车废水排口后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指标见下表，监测频率为：每天4次，连续监测2天。

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和方法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点位及频率

排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洗车 废水 排口 排口	pH (无量纲)	监测2天 每天4次	水质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二)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频次详见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表 6-2 有组织废气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数量 (个)	监测时间、频率
1	喷烤漆房	距弯管垂直管 2.2m	VOCs、 苯、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1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频次详见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VOCs、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生产车间	厂界周围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 点位	VOCs、苯、甲苯、 二甲苯、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 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 色谱法	HJ 584-2010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5×10 ⁻³
2	甲苯			3260D18041997、ZR-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1.5×10 ⁻³
3	二甲苯 ⁽¹⁾			371018037304、GC7980 气相色谱仪 6463003	1.5×10 ⁻³
4	VOCs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 ⁽²⁾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8041997、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 器 373018040836、 GC7980 气相色谱仪 TY/YQ-ZXS-1-019	0.07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A20073138、 AUW220D 十万分之一天 平 D493000528	1.0

备注：（1）二甲苯：包括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2）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本报告中 VOCs 的测量值即非甲烷总烃的测量值。

（三）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频次及方法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	------	---------	------	------

厂房法定厂界外 1 米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dB(A)]	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12348-2008
--------------------------	-----------------------	----------------------	------------------------	--------------

1、监测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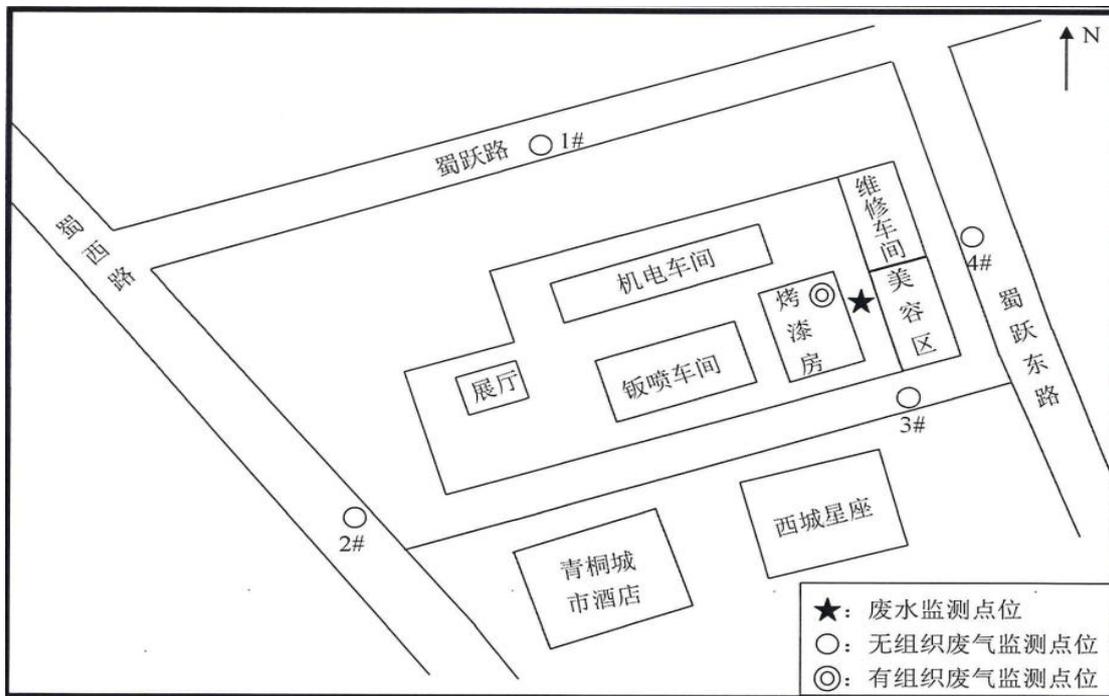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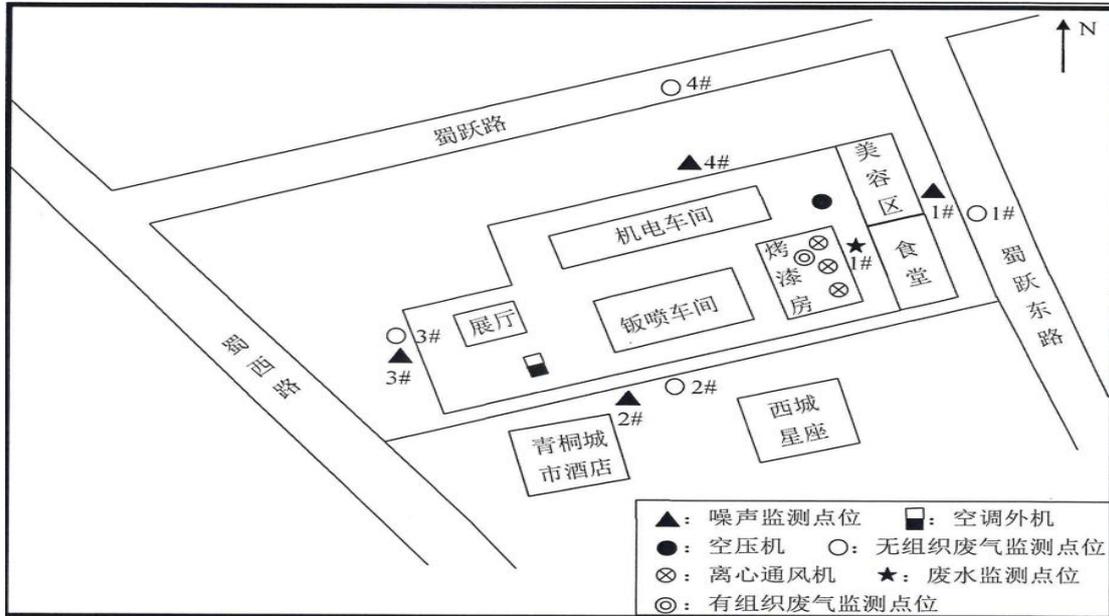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现场监测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日生产规模表

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 (%)
2020 年 04 月 16 日	接待能力	30 人次/d	25 人次/d	83.3
	维修车辆	80 辆/d	70 辆/d	87.5
	喷涂车辆	9.8 辆/d	8 辆/d	81.6
	清洗车辆	50 辆/d	45 辆/d	90
2020 年 04 月 17 日	接待能力	30 人次/d	26 人次/d	86.7
	维修车辆	80 辆/d	72 辆/d	90
	喷涂车辆	9.8 辆/d	8 辆/d	81.6
	清洗车辆	50 辆/d	44 辆/d	88
2020 年 09 月 04 日	接待能力	30 人次/d	23 人次/d	77
	维修车辆	80 辆/d	60 辆/d	75
	喷涂车辆	9.8 辆/d	8 辆/d	81.6
	清洗车辆	50 辆/d	38 辆/d	76
2020 年 09 月 05 日	接待能力	30 人次/d	25 人次/d	83.3
	维修车辆	80 辆/d	61 辆/d	76.25
	喷涂车辆	9.8 辆/d	8 辆/d	81.6
	清洗车辆	50 辆/d	38 辆/d	76

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昼间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 监测项目	洗车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49	7.55	7.39	7.66	7.39~7.66	6~9	达标
悬浮物	42	35	31	41	37	100	达标
石油类	0.53	0.34	1.04	0.48	0.60	10	达标
氨氮	2.06	0.921	2.26	0.545	1.45	25	达标
总氮	6.67	3.96	7.32	1.98	4.98	30	达标
总磷	0.29	0.76	0.66	0.28	0.50	3	达标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 监测项目	洗车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0 年 4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41	7.35	7.03	7.28	7.03~7.41	6~9	达标
悬浮物	30	31	34	40	34	100	达标
石油类	0.51	0.19	0.39	0.38	0.37	10	达标

氨氮	1.05	0.524	1.72	0.852	1.04	25	达标
总氮	3.44	2.01	5.89	2.97	3.58	30	达标
总磷	0.22	0.13	0.21	0.22	0.20	3	达标
监测点位	洗车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现场监测时 监测项目	2020年9月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110	76	83	88	8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2	34.9	34.8	38.4	37.8	1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34	9.80	9.69	9.54	9.62	10	达标
监测点位	洗车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现场监测时 监测项目	2020年9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244	160	162	140	176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54.4	60.0	50.3	67.9	1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9.28	9.43	9.82	9.80	9.58	10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洗车废水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 pH 范围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距弯头垂直管道 2.2m	2020年4月16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5093	24848	24783	/	/
		VOC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37	3.74	3.14	/	/
			排放浓度 (mg/m ³)	4.37	3.74	3.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0	0.093	0.078	3.4	达标
废气排气筒,距弯头垂直管道 2.2m	2020年4月17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4590	24822	25083	/	/
		VOCs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5.19	5.4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5.19	5.4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7	0.129	0.137	3.4	达标

备注：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监测结果引用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TY 送样字（2020）第 04003 号。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后距弯头 2.2m 垂直管道处	2020 年 9 月 4 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1623	27955	25207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90	0.402	0.59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90	0.402	0.59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5	0.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209	0.393	0.229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09	0.393	0.229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2×10 ⁻³	0.011	5.77×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876	1.32	0.96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76	1.32	0.96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37	0.024	0.9	达标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1623	27955	252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9	0.034	3.5	达标	
	2020 年 9 月 5 日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9918	29476	22382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52	0.112	0.19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152	0.112	0.198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5×10 ⁻³	3.29×10 ⁻³	4.43×10 ⁻³	0.2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420	0.444	0.2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420	0.444	0.276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6.18×10 ⁻³	0.6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45	2.44	3.9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5	2.44	3.91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2	0.087	0.9	达标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2455	28294	2725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5	0.035	3.5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现场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东北侧厂界外 1m	2020年4月16日	颗粒物	0.247	0.191	0.272	0.294	1.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0.170	0.208	0.232	0.253	1.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0.228	0.248	0.292	0.235	1.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0.280	0.324	0.235	0.215	1.0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m	2020年4月17日		0.250	0.232	0.331	0.312	1.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0.249	0.269	0.291	0.214	1.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0.191	0.213	0.331	0.236	1.0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0.288	0.270	0.214	0.219	1.0	达标
项目所在地北侧厂界	2020年9月4日	VOCs（非甲烷总烃，	0.40	0.30	0.32	0.50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			0.36	0.32	0.22	0.28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南侧厂界	2020年 9月5日	以碳 计)	0.30	0.28	0.32	0.26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东侧厂界			0.21	0.32	0.28	0.46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北侧厂界			0.43	1.10	0.86	0.75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西侧厂界			0.96	0.25	0.86	0.31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南侧厂界			0.35	0.45	0.32	0.32	2.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东侧厂界			0.54	0.26	0.28	0.55	2.0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 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2020年4月16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 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 值		
1#	昼间	第一次	53.6	/	54	60	达标
		第二次	54.9	/	55	60	达标
2#	昼间	第一次	58.5	54.9	56	60	达标
		第二次	57.9	54.4	56	60	达标
3#	昼间	第一次	65.3	/	65	70	达标
		第二次	66.1	/	66	70	达标
4#	昼间	第一次	59.6	/	60	60	达标
		第二次	58.6	/	59	60	达标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2020年4月17日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等效声级 Leq[dB(A)]				
			噪声测量 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 值		
1#	昼间	第一次	54.7	/	55	60	达标
		第二次	54.7	/	55	60	达标
2#	昼间	第一次	60.5	56.6	58	60	达标
		第二次	58.3	54.8	56	60	达标
3#	昼间	第一次	65.3	/	65	70	达标
		第二次	66.2	/	66	70	达标
4#	昼间	第一次	57.9	/	58	60	达标
		第二次	59.5	/	60	60	达标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北侧（1#）、西南侧（2#）、北侧（4#）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西南侧（3#）厂界外 1m 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2019年03月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执法检查，项目未批先建，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行政处罚书，项目暂停建设（基本建设完成）并进行补充环保手续工作。项目于2019年08月02日至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处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6-81-03-377815]FGQB-0136号）；2020年04月由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13日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以金牛环建[2020]12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综上，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2、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档案检查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配置了兼环保管理1名，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环境管理机构由办公室负责，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台账、报批表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4、“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72.2%。

表 8-1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	运行情况
1	预处理池	正常运行
2	隔油池	正常运行（原项目已验收）
3	油烟净化器	正常运行（原项目已验收）
4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运行
5	漆雾过滤棉+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6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正常运行
7	干磨机自带吸尘器	正常运行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新增及纳入本项目处理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含油）等（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不新增生活垃圾与污泥（原项目已验收），餐厨垃圾（含油）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旧活性炭、UV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废抹布废手套、打磨吸尘器收集粉尘、废旧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UV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现暂未产生，更换达到一定量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急措施检查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维修车间已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并设置收集沟。设置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应的消防设施。已编制应急预案，且在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01062015002L）。

7、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水、废气总排口已张贴标识标牌。

8、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9、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8-2。

表 8-2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洗车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置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置，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我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控制总量指标。	已落实。洗车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置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展厅地面拖地废水一起预处理池处理，汽车清洗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最终所有废水经调节池处理后排入蜀跃路市政污水管网，后经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净水厂处理后排入锦江。
废气	3 间喷漆房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雾过滤棉+UV 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与调漆房产生的废气、喷漆区密闭空间逸散的少量有机废气	已落实。调漆间为密闭式，现用于暂存各类漆料和调漆用具，调漆时在 3 间喷漆房内进行，入口为东北侧；3 间喷漆房产生的喷漆有机废气和漆雾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分别经过 3 套“漆

	<p>(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并管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与焊接烟尘(经烟气捕集装置收集后输送至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内进行处理)并管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置后引至楼顶排放。</p>	<p>雾过滤棉+UV光氧催化+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6台干磨机自带打磨粉尘吸尘器,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置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未新增员工,不新增油烟废气,原项目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噪声</p>	<p>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采取隔音、降噪、减震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p>
<p>固废</p>	<p>危废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装袋后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新增及纳入本项目处理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含油)等(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不新增生活垃圾与污泥(原项目已验收),餐厨垃圾(含油)纳入本次验收范围),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抹布废手套、废旧活性炭、UV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废漆渣、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废抹布废手套、打磨吸尘器收集粉尘、废旧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牛皮纸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UV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现暂未产生,更换达到一定量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10、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30份。调查人群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100%。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8-3。

表8-3 公众意见调查情况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年龄范围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14	12	3	1	
施工	噪声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期		30	0	0
	扬尘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0	0	0
	废水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0	0	0
	是否扰民	有		没有
		0		30
运营期	废气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0	0	0
	废水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0	0	0
	噪声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0		30
您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未填写
	30	0	0	0

11、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4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成都万里喷烤漆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调试。

1、本验收报告是针对2020年4月16日~17日与2020年9月4日~5日的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2、验收监测期间，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在2020年4月16日~17日与2020年9月4日~5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验收监测生产能力要求。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①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洗车废水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pH范围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②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苯、甲苯、二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指标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验收期间，该项目东北侧（1#）、西南侧（2#）、北侧（4#）厂界外1m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西南侧（3#）厂界外1m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功能区噪声限值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本项目汽车清洗量和员工人数均不增加，接待能力不变，故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生产车间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维修车间已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并设置收集沟，隔油池、雨污排水沟、预处理池等地面采取防渗、防漏、防腐处理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公众意见调查：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周围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综上所述，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万星喷烤漆房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72.2%。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议通过本次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UV 光催化处理装置废灯管现暂未产生，更换达到一定量后，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加强厂内应急检查，制定应急制度，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4、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万星喷漆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8111 汽车修理与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区日最大接待能力30人次、长安福特汽车年销量1500台、年维修汽车29200台（其中年喷涂车辆3600台、清洗车辆18250台）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区日最大接待能力30人次、长安福特汽车年销量1500台、年维修汽车29200台（其中年喷涂车辆3600台、清洗车辆18250台）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牛环建[202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溯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1		所占比例（%）		72.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1		所占比例（%）		72.2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					
运营单位		成都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737747520H		验收时间		2020.10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